关于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G22 南控1 债券代码: 185634.SH

债券简称: 22 南控 01 债券代码: 185715.SH

债券简称: 23 南控 01 债券代码: 115409.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南海控股"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 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 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 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 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 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 一期)	G22 南控 1	185634.SH	2022-04-11	2027-04-11	7.00	3.09	毎年付息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南控 01	185715.SH	2022-04-26	2027-04-26	3.00	3.09	一次,到 期一次还 本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南控 01	115409.SH	2023-05-29	2026-05-29	10.00	3.05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 G22 南控 1、22 南控 01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条款等特殊条款的 售选择权				及投资者回			

二、 重大事项

(一) 本次交易概述

发行人拟联合投资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广东恒健")和子公司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瀚蓝环境")向瀚蓝环境境内间接子公司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瀚蓝佛山")增资,并通过瀚蓝佛山直接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瀚蓝香港")提出协议安排计划,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下称"粤丰环保"或"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瀚蓝香港将持有粤丰环保约 92.77%股份。除上述股份外的其余股份由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臻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臻达发展")继续持有。本潜在协议安排计划如进一步落实,将由瀚蓝香港正式提出。公司最终实现通过瀚蓝香港控股粤丰环保。

本次交易示意性注销价暂定为 4.90 港元/股,按照标的公司当前公开披露的已发行总股本 2,439,541,169 股计算,100%股权对应的整体金额为11,953,751,728.10港元。要约人已同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潜在协议安排计划的条款及相关安排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未来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 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联合投资人简介

1、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广东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广东恒健代表广东省政府持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央企股权,拥有全资及控股企业 30 多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4,589.26 亿元、净资产 2,107.32 亿元;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8.13 亿元、净利润 103.22 亿元,业绩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

2、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瀚蓝环境是发行人子公司,是发行人供水、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目前为佛山市南海区约 80%的区域提供自来水,并对佛山市南海区 70%以上的污水进行处理,同时对南海区全区的垃圾进行压缩、转运和焚烧处理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57.98 亿元、净资产 128.40 亿元;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41亿元、净利润14.70亿元。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的潜在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部合资格计划股东。

(四)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12-7-14-14-1	(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1-28	
公司类别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50,000,000 港元	
已发行股本	2,439,541,169 股(每股0.01 港元)	
注册号	F0020516	
董事	李咏怡、黎健文、黎俊东、袁国桢、冯骏、陈锦坤、沙振权、钟国南、李颂华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 1104, Cayman Islands	
中国香港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上环德辅道西9号28楼	
中国境内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三元路 2 号粤丰大厦 24 楼	
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券代码	1381.HK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其营运附属公司主要从事营运与管理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环境卫生及相关服务以及综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务	

2、主要股东

根据标的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标的公司大股东臻达发展由境外信托公司控制,全权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咏怡女士及李咏怡女士的个人信托(其受益人为李咏怡女士及其直系家族成员)。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咏怡为代表的家族成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权架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臻达发展 1	1,335,615,837	54.75%	
2	宏扬控股有限公司	475,251,000	19.48%	
3	AEP Green Power, Limited	138,305,678	5.67%	
4	黎健文2	10,000,000	0.41%	
5	李咏怡,黎俊东3	1,376,000	0.06%	
6	其他股东	478,992,654	19.63%	
合计		2,439,541,169	100.00%	

注 1: 由李咏怡女士(作为创办人)与黎健文共同设立的 Harvest VISTA Trust 间接持有 臻达发展全部权益。

注 2: 上表所示的标的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系黎健文配偶所持股份。

注 3: 李咏怡女士及黎俊东先生均为标的公司董事,二人为配偶关系。上表所示的标的公司 1,376,000 股由李咏怡持有。在厘定黎俊东先生是否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主要股东"的定义时,黎俊东先生须合计李咏怡女士的权益。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报告期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千港元)	27,075,156	25,820,181	
负债总计 (千港元)	17,406,479	16,816,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港元)	9,298,523	8,703,034	
收入 (千港元)	4,980,160	8,246,645	
期内利润 (千港元)	1,020,527	1,359,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千港元)	1,001,264	1,332,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千港元)	1,078,493	-248,178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0.412	0.549	
资产负债率	64.3%	65.1%	
毛利率	41.8%	30.7%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粤丰环保披露的 2022 年及 2023 年年报(经审计师根据香港审计准则审计)。以上数据均以港币列示,尚未经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转换以及审计。

4、其他信息

标的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众公司,其信息披露和企业管治需符合 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关于标的公司更多信息请参见其于香港联交所网 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 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发行人已经发布了《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